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凤县新建路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县新建路小学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智慧体育管理系统、AI赛事管理系统、AI作业管理和体能锻炼系统、AI体育评价管理系统、校级健康数字体育驾驶舱、系统数据对接、视觉AI短跑模块、视觉AI阳光跑、视觉AI运动测试仪、蓝牙跳绳套装、移动发令模块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华体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.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诚铭创项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月20 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